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证券投资概述

为拓宽公司投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1、2017 年期末，公司持有的证券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为 2,426.96 万元，其中基金投资 2,350.00 万元，权益工具投资 36.80 万元，债务工具投资 40.00 万元，期末持有的证券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损益为 0.16 万元。

2、2017 年，公司完成处置的证券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11.37 万元。

3、上述两项合计，公司 2017 年证券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共计 11.53 万元。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风险控制、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

二、报告期末所持证券情况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基金	000707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2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940037	资金货币增强A	3,5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638.83		3,500,000.00			3,501,638.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股票	601005	重庆钢铁	368,004.75	公允价值计量				368,004.75			368,004.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重组
债券	888880	标准券	4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400,000.00			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24,268,004.75	--		1,638.83		24,268,004.75			24,269,643.58	--	--

三、报告期内执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情况

1、公司上述证券投资是按照公司《证券投资管理辦法》执行，投资事宜是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的，投资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

2、公司以自己的名义设立了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没有出现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形。

3、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按照公司《证券投资管理辦法》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证券投资事宜，定期听取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汇报。

特此说明。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